

长沙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决议

(2016年9月7日)

长沙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在湖南宾馆8楼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董事李晞授权董事长朱玉国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戴亦一授权独立董事邹志文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卢德之授权独立董事郑鹏程代为行使表决权。湖南银监局马慧君处长、郭劲松科长，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陈亚军、许文平、晏艳阳，尹恒，董事会秘书杨敏佳，副行长伍杰平、胡燕军、孟钢、张曼，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真实、合法、有效。会议对所列议程进行了认真审议，各位董事充分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事项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长沙银行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0亿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

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公开发行日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本行资本规划的议案》，同时议定长沙银行 2017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每股 0.05 元，不高每股 0.1 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招股说明书作出诚信承诺的议案》。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本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有关服务，并授权董事长决定上述机构与本

行间的服务合同条款，包括服务范围和费用等。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本行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行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长沙银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单次发行债券期限、品种将根据我行资产负债结构并结合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确定），此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策略文件》。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

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申报 2016 年三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同意我行在年初批准的 3 亿元不良资产核销预算基础上，追加年度核销预算 3 亿元，追加后全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增至 6 亿元；同意我行从上市前保持利润稳健增长的角度出发，将 2016 年利润目标调整为 41.5 亿元，拨备前利润目标维持 56 亿元不变；同意核销湖南全洲医药消费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9 笔共计 72,307,164.13 元不良贷款（单户 500 万元以上）。

二十八、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长沙银行 2016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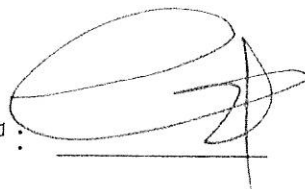
(本页仅供出席长沙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签署用)

与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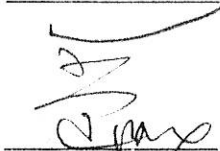
朱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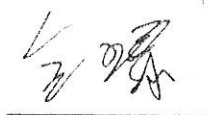
赵小中:



肖亚凡:



全 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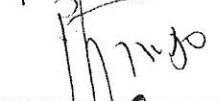
肖正波:



冯建军:



陈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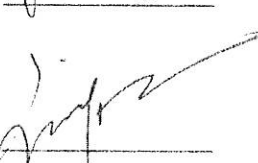
洪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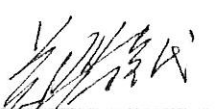
李 晞:



谢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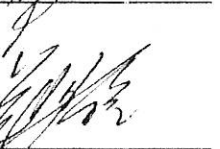
卢德之:



王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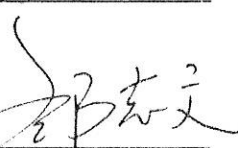
郑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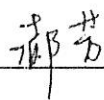
戴亦一:

 (代)

邹志文:



会议记录人:



长沙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